

2005 年 2 月 16 日油尖旺地區管理委員會
第 59 次會議記錄摘要

油尖旺地區管理委員會（地管會）於 2005 年 2 月 16 日舉行第 59 次會議。委員閱悉在會議上提交的文件的内容。會議討論的主要事項扼述如下：

(I) 續議事項

清拆大角咀福利街的非法搭建物

2. 委員知悉清拆日期暫定為 2005 年 5 月 25 日。跨部門會議將於 2005 年 3 月底召開，以制訂清拆行動計劃。此事將於 2005 年 6 月舉行的地管會會議上再向委員匯報。

(II) 各政府部門預算在未來三個月諮詢油尖旺區議會或其轄下各委員會的事項

3. 委員知悉將於 2005 年 2 月 24 日舉行的油尖旺區議會（區議會）會議上討論的議程項目。
4. 委員知悉房屋署會就“房屋委員會分拆出售轄下零售和停車場設施的計劃”徵詢區議會房屋事務及大廈管理委員會（房管會）的意見。

(III) 2004 年 12 月至 2005 年 1 月油尖旺區全城清潔策劃措施及油尖旺區清潔香港地區行動計劃進度報告

5. 委員閱悉 2004 年 12 月至 2005 年 1 月油尖旺區清潔香港地區行動計劃進度報告的內容。

6. 主席提及新一輪滅蚊運動將於 2005 年 2 月底推行。油尖旺區環境改善運動統籌委員會、油尖旺清潔香港地區委員會和油尖旺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將會參與滅蚊運動。如油尖旺區的誘蚊產卵器指數達至警戒水平，專責小組會繼續加強滅蚊措施。

(IV) 各部門在油尖旺區採取的防止水浸措施報告（2004 年 12 月至 2005 年 1 月）

7. 委員閱悉報告的內容。主席表示，旺角道／廣東道的明渠鋪蓋工程將於 2005 年展開，並預計於 2006 年完竣。

(V) 油尖旺區議會暨轄下各委員會工作進度報告

8. 委員閱悉報告的內容。

(VI) 油尖旺區大廈管理跨部門工作小組目標大廈進度表（2004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油尖旺地區管理委員會第 5/2005 號文件）

9. 委員閱悉報告的內容。委員得悉「屋宇維修統籌計劃」將於 2005 年重新推行，而香港房屋協會會協助執行這項計劃。獲挑選為計劃下的目標大廈的名單會向區議會房管會匯報。

(VII) 新議事項

在公眾地方晾曬衣服

10. 委員得悉政府有關部門於 2005 年 2 月 2 日就海庭道圍欄上晾曬的衣服和街道設施採取聯合行動後，民政處在海庭道張貼告示，勸諭市民切勿在公眾地方晾曬衣服。政府有關部門會繼續監察情況，並會在有需要時採取行動。這些政府部門日後會各自根據其職權範圍在有關地點張貼告示，勸諭市民。

油尖旺的行人專用區

11. 有非官方委員告知委員有人未經批准在旺角行人專用區內進行商業推廣和表演活動，阻塞行人道。

12. 九龍西區地政處代表指出，在行人專用區內進行商業活動的申請一般不會獲得批准。九龍西區地政處會在有需要時就特殊申請諮詢政府其他部門。該處會考慮採取多些突擊行動，以查證那些申請不獲接納的人是否仍在行人專用區內進行活動。該處也會在稍後提供申請獲得及不獲接納的數字，以反映處理這些申請時的工作量。

13. 食環署代表表示，該署有需要增加人手處理非法擺賣、違例張貼告示、行人道阻塞及潔淨等問題。食環署可提供在行人專用區和非行人專用區內所調派的人手的數字，以反映行人專用區和非行人專用區所需的服務的差異之處。

14. 香港警務處（警務處）代表提出了一些要點。行人專用區是否管理得宜有賴多個政府部門共同努力、衷誠合作和界定分明的職責範圍。在旺角，警方就商業推廣活動和公眾集會所採取的人群管制措施說明警方在這

方面承擔的責任重大，影響警方在其他主要範疇所擔當的反罪惡角色。由於警方就人群管理方面所承擔的責任須要動用現有的人力資源，警方不支持闢設新的行人專用區或擴大現時的行人專用區。在油尖區，與現有的行人專用區相關的問題主要源於由黑社會集團控制的非法活動，例如販賣毒品和出售翻版或走私物品。警方與其他政府部門已定期採取反罪惡行動，以打擊這些活動。

15. 非官方委員一般都支持實施行人專用區計劃。有非官方委員建議沿地鐵站／火車站闢設新的行人專用區，方便疏散專用區內的人群。

16. 委員認為政府有關部門應在其職權範圍內，就行人專用區的違例事項繼續採取彈性執法行動，並在有需要時採取跨部門聯合行動。

17. 主席建議運輸署考慮要求行人專用區內的商戶自費聘請人員負責專區內的潔淨、小販管制、消除滋擾事物、人群管制及安全等事宜。在節日期間，如商戶提出臨時封路申請，這項建議尤其奏效。此外，運輸署可考慮尋求財政資源，以在推行新的行人專用區計劃時，提供上述支援服務。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2005 年 2 月 23 日